

合同编号:  JSHXS2201971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孟河镇代英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 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代英社区筹备组

乙 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



合同编号：



JSHXS2201871CGN00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代英社区筹备组
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招标结果等约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合同价为：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835000.00元）。其中：集成设备费为709750.00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为12525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采购需求；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除响应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 (4) 其他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3、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

合同编号：



JSHXKS201971CGN00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在供货中，如甲方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所提供货物非原装品牌产品或软件非正版，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产品或软件，承担由此发生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5、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
- 2、材料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

五、产品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乙方在竣工验收前的货物自行保管，甲方不负责看管。

六、其他：

1、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3、质保期为：2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供货期：

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八、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



合同编号: JSHXS2201971CGN00

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 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报价, 由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若设备减少, 则按清单按实结算, 扣减相应设备费用。

九、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审核价的 80%, 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审核价的 90%,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无息)。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十、质量保修: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次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内, 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 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2、在质保期内, 一旦发生货物自身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否则, 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 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按实扣除。

3、在质保期内, 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需更换零部件时, 酌情收取成本费。

4、在质保期满后, 产品出现故障时, 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 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 及时处理解决。

5、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



合同编号：

JSHXS2201971CGN00

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编号: JSHXS2201971CGN00

乙方必须提供充足的存放场地, 做好产品设备保管存放。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2年 6月20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